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等事项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石化”、“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对恒逸石化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向控股股东借款、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等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

（一）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基本情况

1、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 2019 年度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及市场原则，充分考虑定价的公允性，公司对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合理预计。

2019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727,776 万元（不含税，未经审计）。2019 年 1 月 24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的议案》；2019 年 8 月 30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方贤水先生、邱奕博先生、楼翔先生、倪德锋先生、王松林先生对部分交易事项各自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0 年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拟分别与逸盛大化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逸盛大化”）、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逸盛”）、浙江巴陵恒逸己

内酰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逸己内酰胺”）、杭州逸宸化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逸宸”）、绍兴柯桥恒鸣化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恒鸣”）、浙江恒逸锦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锦纶”）签订 2020 年度 PTA 产品购销协议、PX 产品购销协议、能源品产品购销协议、苯产品购销协议、包装物产品购销协议、辅料产品购销协议、聚酯产品购销协议、锦纶切片购销协议、工程管理协议、物流运输服务协议等协议。浙江恒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高新”）拟与恒逸己内酰胺分别签订 2020 年度共用变电所协议、采购蒸汽协议。

因逸盛大化、海南逸盛、恒逸己内酰胺、恒逸锦纶、杭州逸宸、绍兴恒鸣均为公司关联方，且交易事项均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故上述交易属于日常关联交易。

2、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2020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0 年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2019 年度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逸盛大化	PTA	市场价	425,000	0	374,336
	海南逸盛	PTA	市场价	60,000	0	65,653
	小计			530,000	0	439,989
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动力、商品	恒逸己内酰胺	蒸汽	市场价	9,000	0	8,956
		电力	市场价	35,000	0	30,002
	恒逸锦纶	锦纶切片	市场价	5,000	0	1
	杭州逸宸	锦纶切片	市场价	25,000	0	117
	绍兴恒鸣	聚酯产品	市场价	480,000	0	121,592
		包装物	市场价	9,700	0	3,680
	小计			563,700	0	164,348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产品	海南逸盛	PX	市场价	290,000	0	16,724
	恒逸己内酰胺	能源品	市场价	61,000	0	47,178
		苯	市场价	13,000	0	1,500
	恒逸锦纶	PTA	市场价	300	0	251
		辅助材料	市场价	2,500	0	0
	绍兴恒鸣	聚酯产品	市场价	5,100	0	2,584
		辅助材料	市场价	2,000	0	1,746
		能源品	市场价	5,300	0	4,820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0 年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2019 年度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杭州逸宸	PTA	市场价	350	0	274
	小计			379,550	0	75,077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海南逸盛	货物运输	市场价	6,600	0	5,826
	恒逸己内酰胺	货物运输	市场价	2,000	0	1,689
		工程管理	市场价	2,600	0	1,443
	恒逸锦纶	货物运输	市场价	900	0	803
		工程管理	市场价	100	0	82
	绍兴恒鸣	货物运输	市场价	6,000	0	3,703
		工程管理	市场价	600	0	148
	杭州逸宸	货物运输	市场价	3,500	0	1,304
		工程管理	市场价	200	0	0
	小计			22,500	0	14,998
合计				1,450,750	0	694,412

上述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及金额的授权期限为该等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3、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2019 年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逸盛大化	PTA	374,336	450,000	13.22%	-75,664
	海南逸盛	PTA	65,653	120,000	2.32%	-54,347
	小计		439,989	570,000		-130,011
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动力、商品	恒逸己内酰胺	蒸汽	8,956	8,500	100.00%	456
		废料	333	500	100.00%	-167
		电力输送	30,002	32,000	100.00%	-1,998
	杭州逸璟	聚酯产品	23,205	39,000	15.46%	-15,795
	绍兴恒鸣	聚酯产品	121,592	180,000	81.02%	-58,408
	杭州逸宸	聚酯产品	117	4,000	0.08%	-3,883
	小计		184,205	264,000		-79,795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逸盛大化	PX	0	25,000	0	-25,000
	海南逸盛	PX	16,724	25,000	16.49%	-8,276
		MEG	0	15,000	0	-15,000
	恒逸己内酰胺	能源品	47,178	45,000	89.52%	2,178
		苯	1,500	95,000	0.00%	-93,500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2019 年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杭州逸暲	PTA	0	141,000	0.00%	-141,000
		能源品	2,770	3,300	5.26%	-530
		辅助材料	895	1,200	12.73%	-305
		包装物	2,634	4,600	38.69%	-1,966
		聚酯产品	4,102	3,800	0.11%	302
	绍兴恒鸣	聚酯产品	2,584	3,000	0.07%	-416
		机配件	17	250	3.41%	-233
		辅助材料	1,746	1,400	24.83%	346
		能源品	4,820	5,000	9.15%	-180
		包装物	226	300	3.32%	-74
	杭州逸宸	PTA	274	600	0.01%	-326
	小计		85,470	369,450		-283,980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海南逸盛	货物运输	5,826	5,000	29.55%	826
	恒逸己内酰胺	货物运输	1,689	2,000	8.57%	-311
		维保服务	1,443	2,600	7.32%	-1,157
	恒逸锦纶	货物运输	803	800	4.07%	3
	杭州逸暲	货物运输	2,521	2,300	12.78%	221
	杭州逸宸	货物运输	1,304	700	6.61%	604
	绍兴恒鸣	货物运输	3,703	4,000	18.78%	-297
	小计		17,289	17,400		-111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杭州逸暲	委托加工	168	2,500	100.00%	-2,332
	绍兴恒鸣	委托加工	0	450	0.00%	-450
		仓储服务	343	850	28.69%	-507
	慧芯智识	智能制造	312	1,500	100.00%	-1,188
	小计		823	5,300		-4,477
合计			727,776	1,226,150		-498,374
披露日期及索引			2019 年 1 月 24 日，巨潮资讯网《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2019 年 8 月 30 日，《关于调整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4）。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额有较大差异的原因为：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双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包括：已签署合同预计可能发生的金额、已签署合同预计可能签署补充协议的金额，以及尚未签署合同预计可能签署的金额。实际发生额是按照双方实际签订合同金额和执行进度确定，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导致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较大差异。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2019 年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额低于预计金额，是因为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双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实际发生额是按照双方实际签订合同金额和执行进度确定，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导致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较大差异。实际发生额未超过预计额度，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交易根据市场原则定价，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逸盛大化石化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06 年 4 月 29 日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137873094570

（3）注册资本：245,645 万元

（4）住所：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孤山半岛

（5）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6）法定代表人：李水荣

（7）主营业务：精对苯二甲酸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一般贸易；沿海港口船舶停靠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

（8）主要股东：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大连逸盛投资有限公司

（9）基本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总资产	1,557,888	1,269,926
总负债	930,558	729,074
银行贷款总额	473,809	403,368
流动负债总额	919,571	618,181

净资产	627,330	540,852
或有事项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76,696	92,724
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人民银行）	AA	AA
项目	2019年1月—9月 （未经审计）	2018年1月—12月 （经审计）
营业收入	2,979,377	4,810,630
营业利润	103,262	69,387
净利润	86,265	61,220

（10）经查，逸盛大化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也不是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2、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10年5月31日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3005527989627

（3）注册资本：358,000万元

（4）住所：洋浦经济开发区滨海大道西侧石化功能区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厂区

（5）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6）法定代表人：方贤水

（7）主营业务：精对苯二甲酸、聚酯切片、聚酯瓶片、涤纶短纤、POY丝、FDY丝、化纤原料的生产、加工、批发、零售；对二甲苯（PX）、乙酸、乙二醇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码头设施经营，在码头区域从事普通货物装卸服务，码头拖轮经营，船舶服务业务经营，为船舶提供淡水供应、船舶污染物（含油污水、残油、洗舱水、生活污水及垃圾）接收和围油栏供应服务。

（8）主要股东：宁波恒逸贸易有限公司、锦兴（福建）化纤纺织实业有限公司、大连逸盛投资有限公司

（9）基本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8年12月31日 (经审计)
总资产	1,046,565	1,131,777
总负债	651,315	792,140
银行贷款总额	467,542	565,148
流动负债总额	586,259	724,138
净资产	395,250	339,637
或有事项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	-
项目	2019年1月-9月 (未经审计)	2018年1月-12月 (经审计)
营业收入	1,560,097	2,243,546
营业利润	67,909	57,957
净利润	53,277	45,660

(10)经查,海南逸盛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也不是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3、浙江巴陵恒逸己内酰胺有限责任公司

(1) 成立时间: 2008年01月10日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6706049462

(3) 注册资本: 120,000 万元

(4) 住所: 杭州市萧山区临江工业园区(农二场)

(5)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6) 法定代表人: 熊烨

(7) 主营业务: 生产: 轻质油、X 油、硫磺、苯蒸馏残液、双氧水、水煤气、氢气、环己烷、环己酮; 回收: 甲苯、叔丁醇、苯、重芳烃(1,2,4-三甲苯)、甲醇(以上经营范围在许可证有效期内方可经营)** 生产: 己内酰胺、环己醇、硫酸铵(副产)、碳酸钠(副产)(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 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前置审批项目的,在许可证有效期内方可经营)**

(8) 主要股东: 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有限”)、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9) 基本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8年12月31日 (经审计)
总资产	596,092	525,272
总负债	355,194	304,601
银行贷款总额	87,810	92,010
流动负债总额	260,415	260,256
净资产	240,898	220,671
或有事项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	-
项目	2019年1月-9月 (未经审计)	2018年1月-12月 (经审计)
营业收入	362,747	517,903
营业利润	23,632	44,061
净利润	20,227	33,276

(10) 经查，恒逸己内酰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也不是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4、浙江恒逸锦纶有限公司

(1) 成立时间：2013年08月12日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074328471J

(3) 注册资本：21,379万元

(4) 住所：萧山区临江工业园区围垦十五工段

(5)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

(6) 法定代表人：楼翔

(7) 主营业务：差别化民用高速纺锦纶切片的生产、加工和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其他合法无须审批的项目

(8) 主要股东：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杭州锦绎实业有限公司、杭州开

元纺织有限公司、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9) 基本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8年12月31日 (经审计)
总资产	116,056	81,211
总负债	77,379	45,065
银行贷款总额	28,932	28,932
流动负债总额	63,938	27,730
净资产	38,678	36,146
或有事项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	-
项目	2019年1月-9月 (未经审计)	2018年1月-12月 (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5,314	232,081
营业利润	3,377	11,829
净利润	2,532	8,873

(10) 经查,恒逸锦纶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也不是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5、杭州逸宸化纤有限公司

(1) 成立时间: 2018 年 02 月 09 日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9MA2B0WJH82

(3) 法定代表人: 耿继亚

(4)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益农镇民围村

(5)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6)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7) 经营范围: 生产:锦纶 6 切片及锦纶 6 纺丝; 服务:纺织环保新材料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实业投资; 货物进出口**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主要股东: 杭州锦绎实业有限公司、兴惠化纤集团有限公司、杭州青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 基本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8年12月31日 (经审计)
总资产	103,443	69,528
总负债	63,712	29,777
银行贷款总额	10,600	8,100
流动负债总额	47,891	13,207
净资产	39,730	39,751
或有事项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0	0
项目	2019年1月-9月 (未经审计)	2018年1月-12月 (经审计)
营业收入	50,962	
营业利润	-27	-250
净利润	-21	-249

(10) 经查，杭州逸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也不是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6、绍兴柯桥恒鸣化纤有限公司

(1) 成立时间：2018年02月08日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21MA2BDRDY61

(3) 法定代表人：王雄方

(4) 注册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滨海工业区海涂九一丘14幢

(5) 注册资本：162,000万元

(6)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7)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涤纶丝、差别化纤维；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服务：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主要股东：杭州信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淇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禾元控股有限公司、施畅、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集团”）

(9) 基本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8年12月31日 (经审计)
总资产	369,920	315,702
总负债	235,053	165,306
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172,146	72,355
净资产	134,867	150,396
或有事项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	-
项目	2019年1月-9月 (未经审计)	2018年1月-12月 (经审计)
营业收入	304,326	113,284
营业利润	-19,541	-15,478
净利润	-15,529	-11,604

(10) 经查，绍兴恒鸣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也不是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三) 关联关系

1、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逸盛大化	公司副董事长方贤水先生担任逸盛大化的董事、公司监事龚艳红女士同时担任逸盛大化监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项之规定。
海南逸盛	公司副董事长方贤水先生担任海南逸盛的董事长，公司监事龚艳红女士同时担任海南逸盛财务总监，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项之规定
恒逸己内酰胺	公司副董事长方贤水先生，董事、总裁楼翔先生，董事兼常务副总裁王松林先生担任恒逸己内酰胺的董事，公司财务总监毛应同时担任己内酰胺财务总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项之规定。
恒逸锦纶	恒逸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恒逸锦纶为恒逸集团控股子公司，而董事长邱奕博先生为恒逸集团股东、董事，副董事长方贤水先生同时为恒逸集团董事，总裁、董事楼翔先生同时为恒逸集团董事，董事倪德锋先生同时为恒逸集团总裁、董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三）项之规定。
杭州逸宸	恒逸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杭州逸宸为恒逸集团控股子公司，而董事长邱奕博先生为恒逸集团股东、董事，副董事长方贤水先生同时为恒逸集团董事，总裁、董事楼翔先生同时为恒逸集团董事，董事倪德锋先生同时为恒逸集团总裁、董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则》第 10.1.3 条第（二）、（三）项之规定。
绍兴恒鸣	恒逸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恒逸集团同时为绍兴恒鸣股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五）项之规定。

2、履约能力分析

关联方名称	履约能力说明
逸盛大化	为国内大型 PTA 生产企业之一，生产装置先进，与公司已保持多年的稳定合作关系，完全有能力按照双方协商要求及时提供 PTA 原料，公司董事会认为其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海南逸盛	为公司与荣盛石化等合资方合资新建的国内大型 PTA、瓶片生产企业，生产装置先进，有能力按照本公司要求供应约定数量、质量优异的 PTA 以及采购约定数量的 PX 产品，公司董事会认为其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恒逸己内酰胺	为公司与中国石化的合资公司，公司资金、技术人员实力雄厚，己内酰胺（CPL）项目盈利良好，公司董事会认为其有能力履行向公司采购约定数量苯的协议，并且其变电所的运转也将是长期且稳定的，能够保障恒逸高新电源输送的稳定，公司董事会认为双方均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发生坏账的风险非常小。
恒逸锦纶	为国内锦纶切片生产企业之一，生产装置先进，公司董事会认为该公司财务状况良好，经营稳定，货款能按时结清，发生坏账的风险较低。
杭州逸宸	有能力向公司采购约定数量、质量优异的 PTA 和辅助材料，提供约定数量的聚酯产品，接受货物运输服务，公司董事会认为其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绍兴恒鸣	有能力向公司采购约定数量、质量优异的聚酯产品，接受货物运输服务和货物运输服务，公司董事会认为其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向逸盛大化、海南逸盛采购 PTA

恒逸石化与逸盛大化、海南逸盛签订的《精对苯二甲酸（PTA）购销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供方：逸盛大化石化有限公司、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需方：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

交易内容及数量：需方向供方及其控股子公司采购其生产的 PTA，其中：2020 年向逸盛大化采购 PTA 金额不超过 425,000 万元，向海南逸盛采购 PTA 金额不超过 60,000 万元；

定价原则和依据：PTA 价格参考 CCF 和中纤网两家信息公司每月公布的全月均价；

交易价格：以逸盛大化对外月度 PTA 报结价为准；

结算方式：银行承兑汇票、现汇或国内信用证。

(2) 向海南逸盛销售 PX

恒逸石化与海南逸盛签订的《产品购销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供方：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

需方：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交易内容及数量：需方向供方采购 PX，2020 年度 PX 销售金额不超过 290,000 万元；

定价原则和依据：PX 价格参考 ACP 合约价、普氏现货报价，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交易定价：参考相关市场月度平均价；

结算方式：银行承兑汇票、现汇或国内信用证。

(3) 向恒逸己内酰胺提供能源品和苯产品

恒逸石化与恒逸己内酰胺签订的关于能源品和苯产品的《产品购销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供方：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

需方：浙江恒逸己内酰胺有限责任公司

交易内容：供方向需方供应煤炭、冷凝水等能源品和苯产品，2020 年度能源品销售金额不超过 61,000 万元；2020 年度苯产品销售金额不超过 13,000 万元；

定价原则和依据：在有市场可比价格的情况下，参照市场价格定价；在无市场可比价格的情况下，以成本加成或协议方式定价；

交易定价：参考相关市场月度平均价；

结算方式：需方收货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供方支付费用，并存入供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4）与恒逸己内酰胺共用变电所、采购蒸汽

恒逸高新与恒逸己内酰胺签订的《共用变电所、采购蒸汽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供方：浙江巴陵恒逸己内酰胺有限责任公司

需方：浙江恒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交易内容：与供方共用其拥有的一座 110KV 变电所，并向供方采购蒸汽；2020 年度蒸汽采购金额不超过 9,000 万元；电力采购金额不超过 35,000 万元；

定价原则和依据：在有市场可比价格的情况下，参照市场价格定价；或以供电所提供的电价定价；其中，蒸汽价格以供方当月动力煤的实际平均进货价格作为定价结算依据，每月调整一次。

交易定价：对于共用变电所，根据共用期间恒逸高新的分电表数字与相应需分担的损耗及折旧计算金额，并以此金额向恒逸高新开具发票，收取费用；对于蒸汽，根据供方所对应采购原料成本加上需方应分担的其他成本、损耗及折旧计算金额；

结算方式：银行承兑汇票、现汇或国内信用证。

（5）向恒逸锦纶、杭州逸宸采购锦纶切片

恒逸石化分别与恒逸锦纶、杭州逸宸签订的《产品购销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供方：浙江恒逸锦纶有限公司、杭州逸宸化纤有限公司

需方：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

交易内容：需方向供方采购锦纶切片，2020 年向恒逸锦纶采购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向杭州逸宸采购金额不超过 25,000 万元；

定价原则和依据：在有市场可比价格的情况下，参照市场价格定价；在无市

场可比价格的情况下，以成本加成或协议方式定价；

交易定价：参考相关市场月度平均价；

结算方式：银行承兑汇票、现汇或国内信用证。

（6）向绍兴恒鸣采购聚酯产品

恒逸石化与绍兴恒鸣签订的《产品购销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供方：绍兴柯桥恒鸣化纤有限公司

需方：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

交易内容：需方向供方采购聚酯产品，2020 年向绍兴恒鸣采购金额不超过 480,000 万元；

定价原则和依据：在有市场可比价格的情况下，参照市场价格定价；在无市场可比价格的情况下，以成本加成或协议方式定价；

交易定价：参考相关市场月度平均价；

结算方式：银行承兑汇票、现汇或国内信用证。

（7）向恒逸锦纶、绍兴恒鸣销售辅助材料

恒逸石化分别与恒逸锦纶、绍兴恒鸣签订的《产品购销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供方：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

需方：浙江恒逸锦纶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恒鸣化纤有限公司

交易内容：供方向需方销售辅助材料，2020 年向恒逸锦纶销售金额不超过 2,500 万元，向绍兴恒鸣销售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

定价原则和依据：在有市场可比价格的情况下，参照市场价格定价；在无市场可比价格的情况下，以成本加成或协议方式定价；

交易定价：参考相关市场月度平均价；

结算方式：银行承兑汇票、现汇或国内信用证。

（8）向绍兴恒鸣销售聚酯产品和能源品

恒逸石化与绍兴恒鸣签订的《产品购销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供方：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

需方：绍兴柯桥恒鸣化纤有限公司

交易内容及数量：供方向需方提供聚酯产品和能源品，其中：2020 年聚酯产品销售金额不超过 5,100 万元，能源品销售金额不超过 5,300 万元。

定价原则和依据：在有市场可比价格的情况下，参照市场价格定价；在无市场可比价格的情况下，以成本加成或协议方式定价；

交易定价：双方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通过协商确认；

结算方式：银行承兑汇票、现汇或国内信用证。

（9）向绍兴恒鸣采购包装物

恒逸石化与绍兴恒鸣签订的《产品购销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供方：绍兴柯桥恒鸣化纤有限公司

需方：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

交易内容及数量：供方向需方提供包装物，2020 年包装物销售金额不超过 9,700 万元。

定价原则和依据：在有市场可比价格的情况下，参照市场价格定价；在无市场可比价格的情况下，以成本加成或协议方式定价；

交易定价：双方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通过协商确认；

结算方式：银行承兑汇票、现汇或国内信用证。

（10）向恒逸锦纶和杭州逸宸销售 PTA

恒逸石化与恒逸锦纶、杭州逸宸签订的《精对苯二甲酸（PTA）购销合同》，

主要内容如下：

供方：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

需方：浙江恒逸锦纶有限公司、杭州逸宸化纤有限公司

交易内容及数量：需方向供方采购 PTA，其中：2020 年向恒逸锦纶销售 PTA 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向杭州逸宸销售 PTA 金额不超过 350 万元；

定价原则和依据：PTA 价格参考 CCF 和中纤网两家信息公司每月公布的全月均价；

交易价格：以浙江逸盛对外月度 PTA 报结价为准；

结算方式：银行承兑汇票、现汇或国内信用证。

（11）向海南逸盛、恒逸己内酰胺、恒逸锦纶、杭州逸宸、绍兴恒鸣提供物流运输服务

恒逸石化与海南逸盛、恒逸己内酰胺、恒逸锦纶、杭州逸宸、绍兴恒鸣分别签订的《物流运输服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供方：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

需方：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浙江巴陵恒逸己内酰胺有限责任公司、浙江恒逸锦纶有限公司、杭州逸宸化纤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恒鸣化纤有限公司

交易内容：供方向需方提供原料及产品的物流运输服务；

定价原则和依据：在有市场可比价格的情况下，参照市场价格定价；在无市场可比价格的情况下，以成本加成或协议方式定价。

交易定价：各项目运输费标准由双方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通过协商确认；

结算方式：银行承兑汇票、现汇或国内信用证。

（12）向恒逸己内酰胺、恒逸锦纶、杭州逸宸、绍兴恒鸣提供工程管理服务

恒逸石化与恒逸己内酰胺、恒逸锦纶、杭州逸宸、绍兴恒鸣签订关于工程管理的《工程管理服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供方：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

需方：浙江巴陵恒逸己内酰胺有限责任公司、浙江恒逸锦纶有限公司、杭州逸宸化纤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恒鸣化纤有限公司

交易内容：供方向需方提供维保服务；

定价原则和依据：在有市场可比价格的情况下，参照市场价格定价；在无市场可比价格的情况下，以成本加成或协议方式定价；

交易定价：参考相关市场月度平均价；

结算方式：银行承兑汇票、现汇或国内信用证。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价格均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市场价格或电力部门确定的电价为基础，各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原则签署交易框架协议，并保证相互提供的产品价格不偏离第三方价格；交易价款根据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行业公认标准或合同约定执行。

对于 2020 年度预计范围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在《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的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根据实际需求，与关联方根据市场价格或电力部门确定的电价签订相应的合同协议后实施交易。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关联交易目的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充分利用公司及重要关联方的优势资源，保证重要原材料的稳定供应和电力的稳定持续输送，保障公司下游产品的销售，有利于巩固产业链一体化优势，因此存在交易的必要性。

2、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过程当中必须发生的持续性交易行为，出于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

对于向逸盛大化和海南逸盛的 PTA 采购，是为了充分发挥产业链及规模经

营优势，提升公司竞争优势；公司将根据子公司产能情况进行调整，严格将采购金额控制在协议约定范围之内；公司向海南逸盛销售 PX，是为了有效提升公司采购资源规模效应，进而提升公司竞争优势；与恒逸己内酰胺的关联交易则是根据公司产品的经营策略而发生，以及恒逸高新根据日常电力持续稳定供应及正常生产需要，同时基于恒逸己内酰胺减少变电所部分负荷闲置的考虑而发生，均为双方达成的互惠互利交易行为；杭州逸宸、恒逸锦纶从事化纤原料的生产、加工和销售业务，上市公司与其之间的关联交易源自其正常生产经营需求，向其销售约定数量的 PTA、锦纶切片等，有助于发挥产业链及规模经营优势，属于双方达成的市场化交易行为。绍兴恒鸣从事化纤原料的生产、加工和销售业务，上市公司与其之间的关联交易源自其正常生产经营需求，向其销售约定数量的聚酯产品、辅助材料和能源品等，并提供货物运输服务，同时向绍兴恒鸣采购不同规格的聚酯产品，有助于发挥产业链及规模经营优势，属于双方达成的市场化交易行为，充分发挥产业链及规模经营优势，提升公司竞争优势。向关联人提供工程管理及物流运输服务，拓展了公司的中长期业务机会，增强了公司生产经营实力，提升了公司盈利能力。

上述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或电力部门确定的电价为定价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正面影响。

（六）本次交易履行的审批程序

2020 年 1 月 16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的议案》。

关联董事方贤水先生、邱奕博先生、楼翔先生、倪德锋先生、王松林先生对部分交易事项各自回避表决。公司 3 名独立董事对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事项进行了审查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是基于日常经营的必要性，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基础上进行的，有利于提升产业链一体化优势，促进主营业务协调发展；关联交易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公平、合理；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合理原则，

参照市场价格确定；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的规定；交易的履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根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决策权限，《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关联股东需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七）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预计于 2020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上述关联交易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对恒逸石化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二、关于开展 2020 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的 2020 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与日常经营紧密联系，以规避汇率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

1、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品种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指远期、互换、期权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套期保值的基础资产包括汇率、利率、货币；既可采取实物交割，也可采取现金差价结算；既可采用保证金或担保进行杠杆交易，也可采用无担保、无抵押的信用交易。

在人民币汇率双向波动及利率市场化的金融市场环境下，为有效管理进出口业务和相应衍生的外币借款所面临的汇率和利率风险，结合资金管理要求和日常经营需要，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在以下范围内：远期结售汇、人

民币和其他外汇的掉期业务、远期外汇买卖、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货币掉期。

2、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规模

根据公司 2020 年原料进出口业务、外币贷款等外汇业务金额、周转期限等业务背景的特征，基于谨慎预测原则，预计 2020 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在任何时点的余额不超过 10 亿美元（其他币种按当期汇率折算成美元汇总），占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38.67%。授权期限自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相应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上述额度在该授权期限内循环使用。

（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必要性

随着全球不确定性风险上升，2020 年人民币汇率预计继续保持双向波动。而公司已经形成境内外产业联动、国际化资产协同的格局，为保持公司经营的稳定性和可持续发展，拟通过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来规避汇率和利率风险，实现财务费用的降低和经营效益的提升。

（三）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前期准备

鉴于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与生产经营密切相关，公司董事会作为总决策机构，授权总裁批准日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方案，明确财务总监及分管部门负责方案制定、交易命令执行和核算，业务部门负责方案申请与执行，审计法务部负责内控风险管理。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控制、审议程序、后续管理等流程进行操作。公司参与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人员都已充分理解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特点及风险，严格执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业务操作和风险管理制度。

（四）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在汇率或利率行情走势与公司预期不一致的情况下，公司锁定汇率或利率成本后支出的成本支出可能超过不锁定时的成本支出，从而造成潜在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

由于内部控制机制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客户或供应商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或支付给供应商的货款后延，均会影响公司现金流量情况，从而可能使实际发生的现金流与已操作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期限或数额无法完全匹配。

4、回款预测风险：公司业务部门通常根据采购订单、客户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付款、回款预测，但在实际执行过程中，供应商或客户可能会调整自身订单和预测，造成公司回款预测不准，导致已操作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延期交割风险。

5、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五）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制定《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规定公司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衍生品交易，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或利率风险为目的。制度就公司业务操作原则、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责任部门及责任人、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该制度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所制定的风险控制措施切实有效。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的 2020 年外汇套期保值交易金额与近年经营活动的收付汇金额相匹配。公司已制定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应收账款的风险管控，严控逾期应收账款和坏账。

3、公司财务管理部、审计法务部及业务部门作为相关责任部门均有清晰的管理定位和职责，并成立了专门的外汇管理小组，实时监控外汇波动情况；并且责任落实到人，通过分级管理，从根本上杜绝了单人或单独部门操作的风险，在有效地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也提高了对风险的应对速度。

4、公司与具有合法资质的大型商业银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密切跟踪相关领域的法律法规，规避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

（六）公允价值分析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条—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七章“公允价值确定”进行确认计量，公允价值基本按照银行、路透系统等定价服务机构等提供或获得的价格厘定，企业每月均进行公允价值计量与确认。

（七）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和披露，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八）履行的决策程序

《关于开展 2020 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为保持公司目标利润的实现和可持续发展，公司通过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来规避汇率和利率风险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公司已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的要求建立了有效的风险控制措施，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已经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开展 2020 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无异议。

三、关于开展 2020 年度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

（一）商品套期保值业务情况

1、套期保值的商品品种：原油、对二甲苯（PX）、乙二醇（MEG）、精对苯

二甲酸（PTA），聚酯商品、化工品、成品油等商品交易合约。

2、预计投入资金：根据公司产能规模，预计 2020 年度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额为人民币 150,000 万元。

3、资金来源：公司将利用自有资金进行商品套期保值业务。

4、开展模式：由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组织建立公司商品领导小组，作为管理公司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决策机构，按照公司已建立的《商品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及流程进行操作。

（二）公司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必要性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产品对二甲苯（PX）、苯、成品油、精对苯二甲酸（PTA）和聚酯及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原油、乙二醇（MEG）等大宗商品。上述大宗商品均为国内外商品交易所活跃的交易品种，存在成熟的市场规模和较大的价格波动区间。为规避以上大宗商品价格发生剧烈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冲击，锁定公司产品-原料价差，稳定公司经营利润，需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进行风险控制，增加价格风险控制手段，促进业务发展。

（三）公司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前期准备

公司已于 2015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商品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于 2017 年 1 月 17 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商品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2017 年修订）》，对该制度进行了全面修订，要求参与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人员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流程进行操作。同时公司参与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人员已经过专项培训并充分理解所涉及商品套期保值业务品种的特点与风险。

随着公司的业务模式和内控体系逐步完善，公司将加强套期保值业务的监督和风险管控。

（四）公司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控制规模

根据公司 2020 年产能和近期原料及聚酯商品价格估算，为了有效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及控制风险，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求，公司 2020 年开展商品套期保值

业务投资的保证金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 万元(实物交割金额不计入在内),该金额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与市场的综合效应,同时考虑公司新建项目和拟投产项目的需求。授权期限自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相应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五) 公司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

由于公司生产运营所需的原油、PX、MEG 等原料价格、公司 PTA 产品、聚酯纤维产品价格受市场波动比较大,与商品品种具有高度相关性,在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时将对公司盈利能力带来较大的压力。董事会认为通过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规避价格波动风险是切实可行的,对生产经营是有利的。

(六) 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在行情变动急剧时,公司可能无法完全实现锁定原材料价格或产品价格,造成损失。

2、流动性风险:商品套期保值交易在公司《商品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的权限内下达操作指令,如市场波动过大,可能导致因来不及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所带来的实际损失。

3、操作风险:由于期货及远期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会存在因信息系统或内部控制方面的缺陷而导致意外损失的可能。

4、信用风险:价格出现对交易对方不利的大幅度波动时,交易对方可能违反合同的相关规定,取消合同,造成公司损失。

5、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制度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方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七) 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计划是根据市场及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目的在于规避价格波动对经营效益的不利影响。公司严格按照公司《商品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来安排计划、审批、指令下达、操作、审计等环节并进行相应的管理。

2、公司将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相匹配，对冲价格波动风险。公司商品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与公司经营业务所需的原材料或产品相关的商品品种。

3、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公司规定了套保方案的设计原则，并规定了套保方案的具体审批权限。公司套期保值业务仅以规避商品价格风险为目的，不涉及投机和套利交易，同时将严格遵循进行场内交易的规定，进行套期保值业务的品种仅限于公司所需的原材料及产品，其中，套期保值的数量不能超过实际现货交易的数量，商品持仓量不能超过套期保值的现货量。

4、公司规定商品交易员应严格按照审批确定后的套保方案进行操作，并规定了按日编制商品交易报告并提交相关审核部门或审批人员的制度，确保商品交易风险控制。

5、以公司名义设立套期保值交易账户，使用自有资金，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套期保值。

（八）公允价值分析

公司从事商品套期保值业务选择的交易所和交易品种市场公开透明度大，成交积极活跃，流动性较强，成交价格和当日结算单价能充分反映商品衍生品的公允价值。

（九）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企业会计准则—套期保值》相关规定执行。

（十）履行的决策程序

《关于开展 2020 年度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为规避原料及产品价格波动风险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公司已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的要求建立了有效的风险控制措施，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已经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开展 2020 年商品套期保值业务无异议。

四、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事项的核查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满足公司各项业务生产经营活动，提高融资效率及资金使用灵活性，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从公司控股股东恒逸集团借款，借款总额不超过 200,000 万元。借款年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流动资金贷款基准利率。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利息从实际转账之日起计算，借款用途为补充日常经营用流动资金；并授权本公司董事长办理上述借款事项相关文件的签署等事宜，本次借款不提供抵押、质押或担保措施。

由于恒逸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借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介绍

- 1、名称：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 2、成立时间：1994 年 10 月 18 日
-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9143586141L
- 4、注册资本：5,180 万元
- 5、住所：萧山区衙前镇项漾村

6、企业性质：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

7、法定代表人：邱建林

8、主营业务：实业投资；生产：纺织原料及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险及易制毒化学品）；销售：金属材料、机电产品及配件；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和生产、科研所需的原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的进出口业务。

9、最近一期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合并）

单位：万元

主要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19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758,576.09	9,573,575.83
负债总额	5,389,278.53	6,6734,590.00
所有者权益	2,369,297.56	2,900,116.80
应收账款	195,503.33	193,011.96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443,693	296,777
主要项目	2018年1月-12月 (经审计)	2019年1月-9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9,405,645.34	6,693,327.49
营业利润	201,323.13	305,804.06
净利润	163,127.10	236,458.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5,527.63	268,429.98

10、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恒逸集团及其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364,037,84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8.00%，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向恒逸集团借款构成关联交易。

11、经查，恒逸集团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也不是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三）交易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具体情况，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关联方恒逸集团申请总借款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额度的借款，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用流动资金。借款年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流动资金贷款基准利率，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以实际提款日起计算）。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借款年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流动资金贷款基准利率，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合理、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借款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双方：借款人：恒逸石化及其子公司，贷款人：恒逸集团。

2、借款用途：用于补充日常经营用流动资金。

3、借款金额和期限：在总借款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额度内提供循环使用的借款，借款期限 12 个月。

4、借款利息：借款年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流动资金贷款基准利率，在借款期间如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基准利率时，自调整之日起相应执行新的基准利率。

5、还款方式：按照随借随还方式安排借款及还款事宜。本合同借款利息按照甲方实际借款金额、实际借款天数及借款利率计算。借款利息采用按季结息方式，结息日为每季度末月 20 日，如付息日逢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支付利息，最后一笔借款到期归还时，利随本清。

6、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借款人权利与义务：

（1）有权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用途提取和使用借款。

（2）应按合同约定清偿贷款本金和利息。

贷款人权利与义务：

（1）有权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贷款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and 了解。

（2）在公司履行了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满足了放款条件的前提下，恒逸集团应当依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出借资金给借款人。

7、违约责任

因任一方过失，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有过失的一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如双方均有过失，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别承担其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8、生效

(1)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2) 本次借款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六) 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借款暨关联交易未产生与关联人同业竞争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

(七) 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主要是为了补充公司日常经营用流动资金，改善公司资金状况，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对公司发展有着积极的作用。本次借款遵循了公平、公正及市场化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次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利益输送和交易风险。

(八) 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除本次交易外，公司年初至披露日未与恒逸集团发生关联交易。

(九) 本次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0年1月16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方贤水先生、邱奕博先生、楼翔先生、倪德锋先生回避表决。公司3名独立董事对此项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查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此项关联交易系控股股东恒逸集团为公司提供借款，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用流动资金。本次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原则，支付的利息费用不超过控股股东的实际融资

成本，也不超过市场同期融资成本，定价公允、合理，遵循了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交易原则，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负面影响，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在公司董事会表决过程中，相关关联董事已依法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因此，同意实施本次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决策权限，《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关联股东需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十）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上述关联交易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对恒逸石化向控股股东借款事项无异议。

五、关于以现金方式购买东展船运股份公司 3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加快实施公司“石化+物流”的产业布局，满足公司海内外业务尤其是文莱 PMB 石油化工项目产品运输需求，同时降低物流成本，符合公司产业链整体布局要求，为公司主业发展提供更为便捷的物流服务，进一步减少与控股股东的关联交易，公司或其指定子公司拟以现金方式购买恒逸集团持有的东展船运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东展船运”）30%股权。评估值按照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9】第 2057 号）确认：在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9 月 30 日，被评估单位东展船运股份公司申报的净资产 40,847.50 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净资产 44,153.95 万元，净资产增值 3,306.45 万元，

增值率 8.09%。因此，收购总价款参照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确定的最终评估价值 44,153.95 万元，确定 30%股权的最终实际成交价格按照 13,246.185 万元执行，恒逸石化以现金方式支付。同时，恒逸集团承诺：标的公司的资质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风险；不存在违规占用标的公司资金，或采用预收款、应付款等形式违规变相占用标的公司资金的情况；标的公司相关股权合法、完整，权属清晰，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

由于恒逸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长邱奕博先生为恒逸集团股东、董事，同时为东展船运的董事；副董事长方贤水先生为恒逸集团董事；董事、总裁楼翔先生同时为恒逸集团董事；董事倪德锋先生为恒逸集团总裁、董事，同时为东展船运的监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借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介绍

1、名称：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1994 年 10 月 18 日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9143586141L

4、注册资本：5,180 万元

5、住所：萧山区衙前镇项漾村

6、企业性质：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

7、法定代表人：邱建林

8、主营业务：实业投资；生产：纺织原料及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险及易制毒化学品）；销售：金属材料、机电产品及配件；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和生产、科研所需的原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的进出口业务。

9、最近一期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合并）

单位：万元

主要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19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758,576.09	9,573,575.83
负债总额	5,389,278.53	6,6734,590.00
所有者权益	2,369,297.56	2,900,116.80
应收账款	195,503.33	193,011.96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443,693	296,777
主要项目	2018年1月-12月 (经审计)	2019年1月-9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9,405,645.34	6,693,327.49
营业利润	201,323.13	305,804.06
净利润	163,127.10	236,458.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5,527.63	268,429.98

10、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恒逸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邱奕博先生为恒逸集团股东、董事，同时为东展船运的董事；副董事长方贤水先生为恒逸集团董事；董事、总裁楼翔先生同时为恒逸集团董事；董事倪德锋先生为恒逸集团总裁、董事，同时为东展船运的监事。

11、经查，恒逸集团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也不是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东展船运简介

（1）成立时间：1993 年 09 月 16 日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1325349526

（3）注册资本：33,000 万元

（4）住所：浙江省舟山市普陀区东港街道海洲路 721 号永跃大厦 10 楼（自贸试验区内）

（5）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6）法定代表人：沈志军

(7) 主营业务：国际船舶运输,国内水路运输,国际海运辅助业务,国内船舶管理业务,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建筑五金、木材、电工器材的销售,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万向资源有限公司	12,837	38.90%
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900	30.00%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9,900	30.00%
陈昇虹	363	1.10%
合计	33,000	100.00%

(9)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项目	2019年9月30日 (经审计)	2018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77,359.86	80,610.08
负债总额	36,512.37	41,314.92
所有者权益	40,847.50	39,295.16
应收账款	1,130.67	1,124.05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主要项目	2019年1月-9月 (经审计)	2018年1月-12月 (经审计)
营业收入	19,766.97	25,735.26
营业利润	981.76	1,138.04
净利润	1,024.87	1,273.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73.24	6,838.37

(10) 经查，东展船运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交易标的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恒逸集团所持有的东展船运股份公司 30%股权，交易类别为购买股权类资产。

本次交易标的为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本次交易对交易标的的审计与评估情况

公司聘请审计机构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标的公司截止到2019年9月30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出具立信中联审字【2019】D-0598号《审计报告》。

公司聘请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9】第2057号），评估报告确认：在评估基准日2019年9月30日，被评估单位东展船运股份公司申报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77,359.86万元，总负债36,512.36万元，净资产40,847.50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总资产价值80,666.31万元，总负债36,512.36万元，净资产44,153.95万元，净资产增值3,306.45万元，增值率8.09%。

4、其他

（1）本次股权收购关联交易完成后，恒逸石化将通过子公司持有东展船运30%股权。

（2）公司不存在为标的公司东展船运理财的情况。

（3）公司不存在为标的公司东展船运提供担保的情况。

（4）恒逸集团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占用标的公司东展船运资金的情况。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与评估师事务所对本次股权收购进行了审计和评估，收购总价款参照经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的标的公司整体评估价值44,153.95万元确定，据此，公司需现金支付13,246.185万元，以获得标的公司30%股权。

（五）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交易双方

转让方：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受让方：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指定子公司

2、交易标的

转让方所持有的东展船运股份公司 30%股权（对应的认缴/实缴出资额为 9,900 万元）。上述转让标的包含截至交割日期间所对应的未分配利润等全部股东权益。

3、成交金额

本协议下标的股权转让总价款以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目标公司股东权益的评估结果（按资产基础法评估）和目标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依据的基础上由本协议各方协商确定。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目标公司股东权益的评估结果值为 44,153.95 万元，目标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40,847.50 万元。各方一致同意，标的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3,246.185 万元。

4、支付方式

在协议第 2.1 条约定之先决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受让方董事会审议通过、转让方内部股东会通过、标的资产、业务、财务状况、所有者权益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全部满足的前提下，受让方应于协议生效之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内，由受让方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一次性支付至转让方指定的账户。

5、过渡期（指协议签署之日至交割日期间）安排

标的公司在此期间产生的收入和利润由受让方所有，产生的亏损由转让方按其原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向受让方以现金方式补足。

6、生效时间

协议于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恒逸石化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后即生效。

（六）关联交易目的及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东展船运 30%股权，有利于上市公司优化资源配置，实现“石化+物流”的战略布局，符合公司产业链整体布局要求，同时有效提高经营效率，并进一步减少与控股股东相关的关联交易，进一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除本次交易外，公司年初至披露日未与恒逸集团发生关联交易。

（八）本次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0 年 1 月 16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东展船运股份公司 3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方贤水先生、邱奕博先生、楼翔先生、倪德锋先生回避表决。公司 3 名独立董事对此项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查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九）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东展船运股份公司 30%股权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同时，上述关联交易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东展船运股份公司 30%股权事项无异议。

六、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核查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向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937 号）核准，公司于 2019 年 1 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13,768,115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 13.80 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

人民币 2,949,999,987.00 元，扣除承销费用 32,574,999.89 元后，公司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2,917,424,987.11 元。上述发行募集资金已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全部到位，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2019】01090002 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展情况

根据《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中介费用及相关税费后全部用于嘉兴逸鹏化纤有限公司实施的“年产 50 万吨差别化功能性纤维提升改造项目”、“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和“差别化纤维节能降耗提升改造项目”及太仓逸枫化纤有限公司实施的“年产 25 万吨环保功能性纤维升级改造项目（二期）”和“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2019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取消使用募集资金用于海宁新材料年产 25 万吨环保功能性纤维升级改造项目和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太仓逸枫），将该两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投入收购杭州逸璟 100% 股权以及年产 100 万吨智能化环保功能性纤维建设项目。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各项目具体投资进度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投资进度
1	嘉兴逸鹏年产 50 万吨差别化功能性纤维提升改造项目	93,500.00	93,596.45	100.00%
2	嘉兴逸鹏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28,170.00	24,391.35	86.59%
3	嘉兴逸鹏差别化纤维节能降耗提升改造项目	8,500.00	8,500.00	100.00%
4	太仓化纤年产 25 万吨环保功能性纤维升级改造项目（二期）	141,500.00	983.32	已变更
5	太仓化纤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20,500.00	2,686.08	已变更
6	收购杭州逸璟 100% 股权	80,700.00	80,700.00	1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投资进度
7	海宁新材料年产 100 万吨智能化环保功能性纤维建设项目	75,600.00	75,624.20	100.00%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8,930.15 万元，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金额 (万元)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	393575676554	2,176.53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杭州萧山支行	8110801012501591022	94.39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杭州萧山支行	2001835210000167	6.98
嘉兴逸鹏化纤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海宁支行	358475684447	6,370.38
太仓逸枫化纤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太仓沙溪支行	32250199733700000338	280.50
海宁恒逸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海宁支行	398776282431	1.37
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萧山分行	1202090129901153131	0.00
合计			8,930.15

2、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19 年 2 月 1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770,136,667.38 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自 2019 年 2 月 1 日至 2020 年 1 月 16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金额为 917.16 万元。截至 2020 年 1 月 16 日，公司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未到期金额为 0 万元。

（三）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概况

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及实际资金安排，预计未来一年内，剩余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可能出现暂时闲置的情况。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拟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1、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8,9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2、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选择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或其他有资质的发行机构发行的，能够提供保本承诺且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一年以内的投资产品。

3、投资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4、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负责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等。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短期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投资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购买不超过十二个月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审计法务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审计、核实。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五) 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不超过 8,9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视公司资金情况决定具体投资期限，同时考虑产品赎回的灵活性，因此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并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 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0 年 1 月 16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使用的前提下，继续使用不超过 8,9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恒逸石化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拟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收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财务顾问对恒逸石化实施该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等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